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32號

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元大發展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9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98,782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3,77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程伊妝